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第三季度 对公共文化设施执法检查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和《天津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第三季度对公共文化设施进行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安排，我局公共服务室的执法人员对新港街道办事处、杭州道街芳园里社区居委会、海滨街采油社区居委会等三个单位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进行了行政执法检查。

经执法检查，上述三家单位在建立公共文化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对外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按规定更新必须的服务内容等方面未发现有违法行为和违规问题，没有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改变其他功能用途等行为和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和天津市的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滨海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30日